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外高梁橋斜街18號中苑賓館及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 7、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張向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張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外部監事的議案
 - 8.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梅興保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 8.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鮑國明女士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批准關於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就發行普通金融債券進行授權的議案

為提高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決策效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股東大會批准如下授權：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1%的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發行審批權授予董事會。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滿後自動續期，直至將來本行股東大會對本授權方案作出補充或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1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及戴國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其中，有關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等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件A、附件B及附件C內。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上審議，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6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4日（星期六）至2011年6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756或 (8610) 6659 4894，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